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40號

聲 請 人 徐旭平

代 理 人 陳綺萍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股票，經本院110年度司催字第25號公示催告，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0年7月29日屆滿，且迄無人申報權利，故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4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范坤棠

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4 日

書記官 徐大鴻

附表：

| 編號 | 發行公司         | 股票號碼         | 種類  | 張數 | 股數   |
|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|------|
| 1  | 亞洲工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| 84-ND-000133 | 普通股 | 1  | 1000 |